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5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債　務　人　蔡嘉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肆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